

# 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及 其他參與者的權利

任何人士均有參選自由。

為保證所有參與選舉的人士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從而有利於選民在不受任何約束下明瞭其意見及有利於選舉在完全自由下進行，法律規定，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和其他參與者享有以下的特別權利。

## 1 免除擔任公共或私人職務

*參閱第四十、四十二、五十七、六十四及一百二十七條*

自候選名單提交之日起，候選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有權獲免除擔任公共或私人職務，但該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超過 60 日，該期間由選舉日前 1 日向前推算。

候選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任何權利或福利，包括薪酬或其他附加報酬，在免除擔任職務的期間不得受到損害。

候選名單駐站代表，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其他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有權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福利及待遇的情況下免除履行職務。此外，總核算委員會成員及輔助人員在委員會實際運作期間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亦享有相同的權利。然而，該等人士必須為此提交按選舉指引而簽發的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

# 2017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直接／間接選舉) 註1

樣本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 註2

## 資格證明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 (註3)，是 (註4) 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向閣下申請發出證明書，以證明編號為 (註5) 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是 (註6)。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受託人

(必須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受託人的姓名)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

1. 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如屬間接選舉，尚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簽署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填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6. 填上欲證明的身份：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受託人。

# 2017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直接／間接選舉) 註1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 註2

## 資格證明書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人 (註3)，是 (註4) 提出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向閣下申請發出證明書，以證明 (註5)，編號為 (註6) 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是上指候選名單的 (註7)。

候選名單受託人

(必須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_\_\_\_\_  
(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1. 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如屬間接選舉，尚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或⑤文化及體育界。
2.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3. 填上簽署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4. 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填上欲獲得資格證明書受託人或候選人的姓名。
6. 填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
7. 填上欲證明的身份：受託人或候選人。

## 2 任期內免除擔任公共職務

*參閱第 3/2001 號法律第四條*

候選人如果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在下述的單位內擔任全職人員的公職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期間，免除擔任該職務：

- 公務法人，尤其是自治機關及自治基金組織；
- 公共服務或使用屬公產的財產的承批實體；
-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資的公司。

候選人如果是公共行政編制內人員，於出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算入服務時間；若是以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或其他種類的工作合同任職者，一旦出任立法會議員，上述合同即行終止。

## 3 豁免

*參閱第四十一及六十四條*

候選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拘禁，但如果是犯上可處以最高三年以上徒刑的現行犯，不在此限。

投票站運作期間，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享有相同的豁免。

如果某候選人被提起任何刑事起訴，即使係透過控訴批示或等同批示提起的，訴訟程序只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繼續進行，但如該候選人已被拘留則除外。